109.10 版本

#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免學費」助學補助申請表

## 一、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助學措施內容

- 計畫說明：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，103 學年度起入學五專之新生前三年無論就讀公立或私立技專校院、家庭年所得多寡、戶籍所在地為何，均可申請學費全額補助（不含雜費及其他費用）。
- 申請方式：每學期期末印發下一學期學雜費繳款單前，需填寫紙本申請書並於申請期限內繳回校內承辦窗口辦理，逾時不候。

## 二、申請欄 （請務必正楷填寫、字跡端正，資料有誤恕無法辦理。）

| 學生姓名 | | 科別班級 | 科 年 班 | 學號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
| 1. 申請意願 | 2. 資格說明 |
|---|---|
| □不申請免學費補助<br>（以下三、資料欄及背面切結書免填，請家長簽名蓋章後繳回） | **具有以下任一情形者，不得辦理申請：**<br>□已申請其他政府公費學費補助者。<br>□符合下列學、雜費減免身份並欲申請學雜費減免方案者。<br>（**重度**身障學生/子女及**低收入戶**學生）<br>□因降轉、重讀…等因素已請領過同學年補助者。 |
| □申請免學費補助，請續勾右欄<br>（申請該補助學生如符合右欄特殊身分，可依相關規定同時申請**雜費減免**） | □**無特殊身分**<br>□**有特殊身分**<br>（學生**限**符合下列特殊身份者，可提具**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**同時申請**雜費減免**）<br>□中度及輕度身障學生/身障子女 □中低收入戶學生<br>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□ 原住民子女 |

| 學生簽名 | | 家長/監護人簽名及蓋章 | | 導 師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
## 三、學生基本資料欄（申請免學費補助者必填）

| 身分證字號 | | 學生電話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請填寫工整，因字跡潦草造成資料判讀錯誤影響補助資格須自行負責。(如 A 寫成 H；5 寫成 8) | |

| 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<br>**至課外組查詢** | □是(續填右列表格)<br>□ 否 | 原就讀學校<br>原學校科別<br>原就讀年級 | 科/學程 | 是否已請領補助 | □ 是（ 金 額 _____）<br>□否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
□**本人已同意授權個人資料使用**

**※請務必於 12 月 4 日前將本表單繳達課外活動組老師（分機#421）方完成申請手續，逾時不候！**

**課外活動組收件日期：_____**

# 切 結 書

（不申請免學費補助者免填）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（學生）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家長連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縣/市　　鄉/鎮/區　　村　　里

鄰　　路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

號　　樓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